

#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分



## 討論部份

**問題：**常有學生反應某些書圖書館只買一本，若被借走之後就找不到第二本。

**回答：**圖書館購書複本控制原則是：中文書可購買兩冊，西文書以一冊為限，但遇特殊狀況，經系所特殊需求推薦，亦將配合採購。

**問題：**建議圖書館的新書通報以全目錄轉換為文字檔，用壓縮版放入FTP，以方便系裡每月推薦新書，並節省查詢時間。

**回答：**有關推薦書單，各系可儘量提供，至於查證作業是本館採錄組的業務，可請系轉由圖書館辦理。另外，本館曾試著將國家圖書館的書目資料轉載過來，以提供國內最新書目資料，但因牽涉機讀格式，無法順利轉載。本館目前為CCCI（即中國圖書館界目前自己所做的書目檔）。本館的資料是依據ISO 2709而著錄的格式。在國內圖書館間的會議中，

也經常研究討論有關機讀格式方面的問題。) 和一般電腦界所用的BIG5碼不同，故目前一般個人電腦無法轉換，除非有相同的自動化系統，才可轉換。

**問題：**學生會希望圖書館在「圖書館週」能規劃類似「查資料比賽」及講座等活動，學生會也願意配合並鼓勵同學們多多參與（如：每班可派兩名代表），好讓同學對圖書館更加了解。

**回答：**圖書館已有一系列的講座推廣計劃(見p. 2)，在時間方面並非侷限於圖書館週內舉行。非常感謝學生會的支持，並頗大力推廣。

**問題：**透過校園網路查詢圖書館系統時，常感覺速度太慢。如何能夠減少等候、快速查到所需資料，不知圖書館是否有更換系統的計畫？

**回答：**速度太慢跟使用者太多造成擁塞、使用者機器等級、查詢時段、查詢切入點的誤差（使用的 KEY WORDS）以及校園網路的架構等都有關係。在查詢時間上，若是上午八時左右較易連線，清晨六、七點更快，十點以後網路就顯擁擠。尤其是師長從辦公室經校園網路進入系統，時間因素影響頗大。目前系統僅提供十四個port，尚嫌不足，正考慮開放更多port，以免擁塞。

**回答：**在圖書館方面，現階段的計劃是：

- (a) 計劃利用最近的連續假期做壓縮檔、索引檔及檔案重整，以維持書目主檔之完整性。
- (b) 系統升級計畫：本館使用URICA系統約六年之久，至今實應考慮更新。現階段國家圖書館、中央大學亦採用URICA系統 5.6版。本館一直在蒐集其他各大學圖書館之自動化系統資料，以為品質、價格

及服務等之長期評估及改進之參考。

(c) 再配合校園網路方面的支援，速度應可加快許多。

【有關系統方面的問題，隨時歡迎電話詢問 5181～5183。】

**問題：**法律系同學反應：城中分館有些圖書未辦借閱手續攜出時，圖書安全系統並沒有感應發出響聲。但有時圖書安全系統會對於非館內的書籍嗶嗶作響。

**回答：**圖書館的現期期刊雜誌是不貼磁條的，對於有些Newsletter性質之刊物（頁數較少，沒有隱藏性的，如法務通訊、司法週刊等），都無法貼磁條（因若貼磁，反而讓讀者看到貼磁處），本館就不作貼磁處理，所以，通過安全系統時，自然無法感應。不過此類型之期刊，連同一些使用率較高的現刊，目前都置於服務櫃台，讀者需憑學生證借閱，應無遺失之虞。當然也有可能是少數圖書在處理時漏貼磁條，以致通過安全系統時未發出警訊，這是圖書館應多加注意的。

另外，讀者若有在其他書店購買且仍留有該店磁碼的文具、書籍或在其他圖書館借的圖書等，系統也會作響。如遇此種情形，麻煩讀者在安全系統處再感應一遍，並儘量配合找出隨身感應的物品，圖書館會立刻幫忙消磁，以免日後同樣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回答：**法律圖書中心的書已開放外借，但其室內的裝訂期刊、參考書是本來就不可以外借的。讀者如有疑問，可隨時洽詢服務台。

**回答：**圖書館閱覽組每天都會作不定期的列印催還借書清單。有關借書逾期罰款，目前則仍維持罰兩元。同學的逾期還書當然不是惡意的，但基於管理上的考量，必須作罰款處理。每次罰款，圖書館都會列印收據，罰款

分期由圖書館與出納組同仁共同點清，交予出納組。

**問題：**其實逾期罰款之目的是在於警惕、教導學生，提醒同學們下次要記得按期歸還、重視自己應養成的責任心、不要獨佔，而非懲罰，以期推廣圖書之流通，讓其他的讀者也能借閱。對於同學們很心疼被罰錢，建議圖書館在整個管理方便原則及不易引起爭執的原則下，對真正需要的人，不要以停權處理，或可考慮由同學們自由選擇「以工代酬」（免交罰款）方式，或以所收的罰款請工讀生工作，讓同學們以勞動服務方式代替罰金。

**回答：**圖書館將繼續做一評估，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一個成熟的辦法。

**問題：**擬於下學年將綜合性購書款增加至220萬元。

說明如下：

1、奉校長指示，由圖書館增補部分大陸出版品以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  
2、圖書館原編列有綜合書款100萬元供學系以外之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購書使用，現如執行前項之校長指示由圖書館增補大陸出版品之採購，則必須提高綜合性之購書款加以配合。經評估後，於影響各學系購書經費最低之情況下，(擬以每年增加館藏量3000冊計算)，則約需增加120萬元。(100萬+ 120萬 = 220萬)

3、綜合書款如編列為220萬元，將影響各學系之購書經費於每學系五萬元左右。

決議如下：

1、原則通過。下次會議在討論「圖書館預算」中細節條文，請列明各系、所推薦的綜合性圖書皆可由此專項下支付。

- 2、希於下學年另爭取220萬元之綜合性購書款，而不必扣各學系五萬元。
- 3、因老師作研究與同學對推薦圖書之想法會有落差，希多讓學生按正常管道推薦綜合性圖書（學生請透過系辦推薦，因圖書推薦皆由各系主導）。

### 條文修改部份

**圖書館借書規則** 部分條文修改如下：

- ◎大學部學生：借書不得超過八冊，借期為三星期。
- ◎學生休學期間借書權利將暫時中止。凡畢業、退學、休學之學生及離職之教職員工，離校前必須將所借圖書資料歸還.....

**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 部份條文修改（詳細條文見p. 40~41）。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其辦法如下：

- ◎期刊、地圖、參考書及指定參考書不得攜入研究小間。
- ◎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書庫之圖書，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應向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用畢後辦理還書手續，未辦借閱之圖書必須當日用畢後迅即放回。
- ◎每日閉館前，本館如發現期刊、參考書、未辦借書手續之圖書，得逕行取出上架，並行警告，凡經二次警告者，即中止研究小間之借用權。
- ◎借用人使用研究小間每週至少須達三天，每天至少四小時，否則圖書館得收回改予他人使用。使用情形以取得鑰匙記錄為憑。
- ◎借用人進入研究小間應持閱覽證(學生證)先向出納台換取鑰匙，並於晚間

九時三十分前繳回。鑰匙不得打造和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上述情形將立即中止研究小間之使用權。

- ◎私人之貴重物品，不得置存研究小間，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研究小間使用時必須保持肅靜，注意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者停止其使用權。
- ◎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館參考室及期刊室閱覽規則** 部份條文。(圖書館城區分館)

- ◎凡入室閱覽者均應……。離室時，若圖書安全系統警報聲響，讀者有義務配合本館人員檢查隨身書物。違者交由學生事務處處理。
- ◎憑證件向服務櫃台登記借閱之期刊報紙，僅供館內閱覽並限當日歸還。違反規定達三次者，整學期停止借閱權。(新增)

**圖書館一般閱覽室規則** 部份條文。(圖書館城區分館)

- ◎凡本校教師職員與在學學生均可憑本校證件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在閱覽室閱讀。
- ◎閱覽室內應保持肅靜及整潔……；並嚴禁以書物或證件預佔座位。座位選定後如欲更換，須依序重新排隊。

